

项目代码：2401—440103—04—01—512190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22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围塘街 万盛社区微改造（三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石围塘街万盛社区微改造（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提升老城区品质，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石围塘街万盛社区微改造（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新基片区，东至芳村大道西，北至兴东路，西南两面临塞坝涌，片区总占地面积 23.2 公顷。该片区微改造项目主要分三期进行，目前已完成第一、第二期三个社区局部的公共区域及建筑本体的改造。本项目为第三期改造，建设内容为剔除一、二期改造的区域后，主要对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道路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048.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17.4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33.17 万元，预备费 97.53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石围塘街万盛社区微改造（三期）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设计、勘察、监理未达到公开招标条件，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